

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99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和 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發出工作守則

海事處處長已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，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和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發出以下工作守則：

- 《工作守則—船上貨櫃處理(2013 年 9 月第二版)》；
- 《工作守則—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(2013 年 9 月第二版)》；
- 《工作守則—船上密閉空間工作(2013 年 10 月版)》；以及
- 《工作守則—本地船隻上密閉空間工作(2013 年 10 月版)》。

2. 上述首兩份工作守則分別取代《工作守則—船上貨櫃處理(2007 年 1 月版)》及《工作守則—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(2007 年 1 月版)》，並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；另外兩份工作守則將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3. 上述工作守則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(查詢電話：2852 4477)索取，亦可於海事處網站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-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cop313.html
-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cop548.html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3 年 8 月 27 日

檔號：SD/MISS/117/1(4)